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自願公告

#### 解決股權高度集中狀況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架構。本公告乃針對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就本公司當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股權高度集中情況發出的證監會公告而作出。

董事會信納，根據分析結果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可得資料，(i) 證監會公告所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本公司股權集中情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不存在；及(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其股權並無集中於極少數股東。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符合股權高度集中公司合資格納入恒生指數系列的所有條件，並正採取措施以尋求盡快獲重新納入有關指數。

本公告乃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架構。

本公告乃針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就本公司當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股權高度集中情況發出有關本公司的股權集中公告(「證監會公告」)而作出。

#### 背景

根據證監會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有一組19名股東合共持有51,29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43%。有關股權連同由一名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的198,0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5.00%)，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4.43%。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其他股東僅持有14,704,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7%)。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資料僅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股權架構。

## 董事會的分析

為加強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更高透明度，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資料，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進行分析(「分析」)。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經更新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附註1)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 (「Central Culture」)(附註2)	722,594,580	68.43
一組94名個人股東(各自持有10,000股或以上股份)	279,946,600	26.51
一組5名機構股東(各自持有10,000股或以上股份)	1,418,000	0.13
一組11名企業股東(各自持有10,000股或以上股份)	51,135,739	4.84
其他股東(附註3)	905,081	0.09
<b>總計</b>	<b><u>1,056,0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以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表示，而因四捨五入，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差異。
- Central Culture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竹雲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
- 其他股東(i)包括各自持有少於10,000股股份及合共持有582,621股股份的股東；及(ii)根據分析無法個別識別的股東，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及0.03%。

誠如以上本公司股權架構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合共722,594,580股股份由余先生間接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43%。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31.48%股份由110名已識別股東(包括94名個人股東、5名機構股東及11名企業股東，該等股東各自持有10,000股或以上股份)持有，而餘下約0.09%股份由超過598名其他股東持有。

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分析亦表明，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架構在地域上分散於不同地區位置，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澳門、泰國及新加坡、歐洲及美國。

為進一步證明本公司股權不再高度集中，本公司根據分析概述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自該日起的最高持股量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首10名股東	82.54%	82.67%	78.70%	77.53%
首20名股東	86.81%	87.00%	82.93%	82.92%

因此，除於本公司持有最大股權的20名股東外，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19%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7.08%。

此外，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價值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即證監會公告日期)約2.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約24.0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價值增加乃有賴股權結構改善。

### 自刊發證監會公告以來採取的行動

自刊發證監會公告以來，董事會認為已採取以下可能有助於解決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情況問題的行動，其概要如下：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生效。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減少每股股份的面值及交易

價格，並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從而改善股份買賣的流通性，擴闊其股東基礎以吸引更多投資者。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獲余先生通知，Central Culture持有的15,934,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出售。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減少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故可提升股份流通性及拓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獲余先生告知，(a)Central Culture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按每股15.00港元的價格向一名個別人士出售；及(b)Central Culture持有的50,991,42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向策略業務夥伴及公司員工無償授出獎勵及轉讓。

除本公司上述公告及通函外，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投資者關係計劃，包括舉行現有股東大會、投資者電話會議、增加涵蓋本公司證券的國際銀行／經紀人、管理關係，並加強本公司與公眾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以增加其市場知名度等。

董事會認為，此舉有助擴闊股東基礎，本公司股權架構已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股權架構分散而非高度集中。

## 結論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對於證監會公告所指股權高度集中情況的擔憂已得到解決，證監會公告所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股權高度集中情況不應被用作為評估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狀況的基礎。

董事會信納，根據分析結果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可得資料，(i)證監會公告所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本公司股權集中情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不存在；及(i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其股權並無集中於極少數股東。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符合股權高度集中公司合資格納入恒生指數系列的所有條件，並正採取措施以尋求盡快獲重新納入有關指數。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